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15:00至2013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常州市三堡街141号运河五号创意街区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放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26人,代表股份86,48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53%。

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60,597,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17人,代表股份25,88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6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同意 84,556,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7%;反对 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弃权1,273,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概述

同意 84,593,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81%;反对 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弃权1,124,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 84,384,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7%;反对 1,185,4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弃权91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发行种类和面值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4%;反对 784,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1%;弃权1,164,3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同意 84,38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57%;反对 1,316,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2%;弃权786,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数量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 771,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6,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上市地点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及2013年7-12月、2014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 反对656,9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84,42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2%;反对76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84,540,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4,3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旭东、陈春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3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5日,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10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杨黎明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杨黎明先生开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杨黎明先生简历

杨黎明,男,1954年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常州创意产业协会会长、常州运河五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常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1970年11月-1976年11月常州变压器厂工作,1976年11月-1978年8月任常州茅山林场知青点带队干部,1978年8月-1981年12月任常州市机械工业局宣传科干事,1981年12月-1983年9月任常州市机械工业局团委书记,1983年9月-1985年8月常州工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1985年8月-1991年12月任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党委书记,1991年12月-1992年8月任常州钟楼区组织部副部长、劳动人事局局长,1992年8月-1993年2月任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兼劳动人事局局长、经济发展局局长,1993年2月-1997年9月任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常州长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9月-2005年7月任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2007年5月任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工作),2007年5月至今任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旭东、陈春明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予以法律见证。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且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依法于2013年 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以及巨潮资讯网站进行了公告,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参会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30在江苏省常州市三堡街141号运河五号创意街区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2013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15:00至2013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姜放先生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等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6人,代表股份86,48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均为截至2013年 10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60,597,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9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517人,代表股份25,88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6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纪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同意 84,556,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7%;反对 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弃权1,273,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7%。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概述

同意 84,593,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81%;反对 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弃权1,124,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0%。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 84,384,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7%;反对 1.185,4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7%;弃权91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6%。

3、发行种类和面值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4%;反对 784,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1%;弃权1,164,3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5%。

4、发行对象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同意 84,384,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7%;反对 1.316,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52%;弃权786,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1%。

6、发行股份数量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771,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弃权1,176,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7、上市地点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84,538,3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 反对768,73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11、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及2013年7-12月、2014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七)审议通过《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84,42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2%;反对76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84,540,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4,3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名):
二O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3年10月28日、29日两个工作日的8: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顾中宪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拟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中宪女士,中国国籍,女,1954年7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机电工业学校企业管理系教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总监,现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13年8月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出席了2013年10 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投了同意票。理由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0日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1.13 其他

2、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3年10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3年10月28日、29日两个工作日的8:00—17:00。

(三)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收件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551

联系电话:0512-52122997

传 真:0512-52401600

特此公告。

征集人:顾中宪
2013年10月16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全权委托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中宪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0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9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1.13	其他			
2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3-25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我公司于2003年3月18日为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部(以下简称"邯陶集团")向中国银行邯郸分行借款提供本金不超过2005万元的2年期连带责任担保,后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邯郸分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2006年6月2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以邯陶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为由提起诉讼, 我公司及邯郸市陶瓷集团花纸装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纸装潢公司")因为邯陶集团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而被列为共同被告。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2005万元。(详见我公司于200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增加独立董事议案等》公告,后续进展情况详见每年度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3年10月15日, 我公司收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继续冻结邯陶集团银行存款2805万元或查封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继续冻结我公司银行存款2005万元或查封相同价值的财产;继续冻结被执行人花纸装潢公司银行存款800万元或查封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23日受理了此案,案号为(2006)冀民二初字第00017号。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2003年3月18日与中国银行邯郸分行签订了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自2003年3月18日起至2004年3月18日止邯陶集团与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不超过2005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2003年3月24日至2004年3月18日间,邯陶集团共向中行邯郸分行借款2805万元,2004年6月25日,中行邯郸分行将对邯陶集团2805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债权转让给信达公司。

借款期限届满后,邯陶集团未向信达公司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

2006年6月2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以邯陶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为由提起诉讼,我公司及邯郸市陶瓷集团花纸装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纸装潢公司")因为邯陶集团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信达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邯陶集团依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判令我公司及花纸装潢公司对保证范围内的本金及利息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四、判决情况

2006年6月20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判决,判令邯陶集团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我公司应对担保的本金2005万元和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花纸装潢公司应对担保的本金8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我公司和花纸装潢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邯陶集团追偿。案件受理费82595元,由被告进出口部负担(其中,由我公司连带负担59753元,由花纸装潢公司连带负担23842元)。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为邯陶集团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长期以来的历史遗留问题, 当地政府高度重视这一问题的解决,2012年5月28日,我公司收到《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路联董事长回函的复函》后,于2012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同意公司在邯郸资产处置及开发的公告》,公告了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此诉讼案件为邯陶集团与本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一部分,本公司将督促政府专项工作组及相关单位加速这一问题的解决,因此,此项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及其后利润预计无影响。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61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